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上訴人 台伯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恒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翊綾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